

##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建築物之租金，依建築物成本、取得費用及資金成本計算，並應考量下列因素：</p> <p>一、稅捐、規費、保險費及土地租金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維修費用。</p> <p>建築物分層出租者，第一樓層應依前項租金加計百分之十計收，頂樓應依前項租金減計百分之十收取。</p> <p><u>管理處得依經營、管理、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，提出本辦法所定租金計收優惠調整方案，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建築物之租金，依建築物成本、取得費用及資金成本計算，並應考量下列因素：</p> <p>一、稅捐、規費、保險費及土地租金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維修費用。</p> <p>建築物分層出租者，第一樓層應依前項租金加計百分之十計收，頂樓應依前項租金減計百分之十收取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新增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為避免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窘境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爰提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」(以下簡稱紓困方案)以協助廠商持續營運。</p> <p>(二)為執行紓困方案，並考量日後如有經營、管理、招商或其他特殊情勢之需要，就本辦法所定租金擬定實施減收、緩繳等調整方案之情形，爰增訂本項。</p>